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7月22日 星期四
编辑:文丽娟 美编:李晓军 校对:申云 电子信箱:fzrbshidian@126.com

最无助时总有人牵挂

郑州打响抢险救灾大会战纪实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听!地铁车厢里的人们这样喊道:让孕妇先走,让晕倒的人先走,让老人孩子先走……

这是7月20日晚上8点多,车厢里的人们刚刚经历了一次生死考验——河南郑州一场特大暴雨,把小张乘坐的一列5号线地铁逼停在隧洞里。人们看到,车厢外的水正急速地向上涌。

车厢渗水越来越严重,有人哭泣,有人安慰,但更多人在相互打气。当救援人员赶到,砸开车厢玻璃、打开车门时,人们自觉、主动让老人孩子先走,让他人先走。

这是发生在郑州抢险救灾时惊心动魄又感人的一幕。

24小时降雨量达457.5mm,突破历史极值;单小时最大降雨量达201.9mm,超过日历史极值;降水量在250mm以上站点160个;郑州尖岗水库830.1mm,侯寨829.2mm,郑州站698.4mm……7月19日至21日,河南省郑州市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严重威胁!

郑州市及时决定发布应急Ⅱ级、I级响应,向全市发出最强动员令,打响了一场空前的抢险救灾大会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看到警察就有安全感”

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到自己所在的律所,平时最多10分钟的车程,律师小李开了6个多小时。

“20日下午两点半,雨虽然下得很大,但与法官约好了下午3点半见面,所以我还是往中院赶去。去时,路面积水已经不少,但车辆通行还算正常。回来可就难了!”7月21日,小李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说,他与法官见完面不到下午4点,一下楼就往回赶。

他驾驶汽车走走停停,路上不时碰到执勤交警拦停车辆说:“前面路段积水严重,已经有车辆被困水中,你绕道走吧。没有交警的地方,可放心前行。有交警的路段,都是重点管控路段。”

当时,小李并不知道情况有那么严重。气象部门数据显示:7月19日20时至20日20时,郑州市单日降雨量552.5mm,已突破自1951年郑州建气象站建站以来的历史记录,而郑州常年平均全年降雨量为640.8mm。从气候学的角度来看,小时降水、日降水的概率,都是超“千年一遇”。

回到律所,小赵发现已经停电,手机信号时断时续,他翻阅微信朋友圈发现,自己所经过的路段已有四处积水达半米之深,多辆轿车被淹。他庆幸地说:“如果不是按执勤交警的提示,绕道走没有交警管制的路段,我可能也被困了。现在越想越觉得在最危险的时候,看到警察就有安全感。”

事实上,郑州市交警支队当天一大早就启动恶劣天气预案,紧急采取应对保通措施,3000多名民警、辅警、交通协管员上路指挥疏导。

郑州市交警支队六大队教导员乔宏雁说:“按照上级部署,我们一线交警大队加强执勤,及时发现积水点和拥堵点,科学派驻警力,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行车安全。同时,执勤民警及时将淹水坏车推到路边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加强拖车流动巡逻,及时拖移坏车或事故车辆。”

7月21日下午3点,记者从郑州市交警支队获悉,从7月20日至目前,全市交警一直奋战在一线,对积水较深的路段及时采取分流、断行等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发现并抢修故障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同时加强与市政等部门联动,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排除积水,清理倒伏的大树,消除安全隐患,并利用交警微博、微信双微平台及时发布积水点和拥堵点位置,提醒广大市民提前绕行。

截至目前,随着积水的排除,全市交通秩序正在有序恢复正常。

“救援人员来了就有生的希望”

对于平常乘坐地铁上下班的小张来说,7月20日下午面临的是一次生与死的考验。让他感慨的是,在洪灾面前,车厢里的乘客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最终安全脱险。

当天下午5点,小张坐上了5号线地铁。上车后,这趟地铁多次出现紧急停靠现象。当列车从海滩寺站向沙口路站行驶没多久,列车再一次停靠。他从车厢往外看,已经能看到两边的水急速地向上涌。列车长从车厢最前面走到了最后面,指挥乘客往车头方向走。

隧洞里的水很急很猛,列车长不断地联系地面,请求救援。这时,隧道里的水位不断上升,地铁车厢里渗水也越来越严重。

晚上8点10分左右,车顶传来了脚步声,救援人员来了。消防队员砸开车厢玻璃,乘客的呼吸顺畅了。车厢外面传来越来越多的声音,救援队伍赶到了。

“救援人员有消防人员、地铁工作人员,看到他们,不少乘客激动地说,救援人员来了就有生的希望。”小张说,这时,车厢里大家都喊,让孕妇先走,让晕倒的人先走,让老人孩子先走……最先被救出去的是两三名孕妇,之后是孩子、女士。

救援人员在车厢和扶手处开展救援,他们在车厢外将乘客拉上去,车厢里有乘客自发地站在出口处进行搀扶。乘客从车厢里出来后,基本上都是相互搀着走,跟随前面指引的救援队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截至7月21日凌晨3点10分,地铁隧道内被困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安全地带。

“报警求助电话一打就灵”

“千万郑州人:郑州一小时降雨量已破历史极值,面对如此罕见汛情,郑州市提升防汛应急响应至I级,紧急提醒市民:大家尽量别出门,待在安全的地方,注意周边环境,提高警惕做好自身防护。如果遇到特殊情况,请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请提醒转发给身边的人,暴雨天,愿每个人都平安!”这是郑州每位市民手机里接到的一条短信。

7月20日下午6点10分,中原区某幼儿园负责人看到短信后,当即拨打报警电话:“幼儿园里进水,这里有190个孩子,我们该怎么办?”

接报后,辖区航海西路派出所所长司胜强心里咯噔一下,“必须要确保孩子们的安全!”他立即带领民警与街道办事处人员一起蹚水赶到该幼儿园,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把190个孩子与10余名教职员工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

幼儿园负责人激动地说:“报警求助电话一打就灵!我们真正安全了。”

“有群众需要转移,请你们立即到达某小区。”7月21日凌晨2点,晚饭还没来得及吃的司胜强又接到指令,因水库泄洪及地基塌陷等险情,某小区需要马上转移群众。放下电话,他就带领民警赶往某小区,与办事处工作人员一起转移群众,奋战一个多小时后,看到群众陆续有序撤离,他又带领民警赶到另一个社区,组织群众撤离。

截至凌晨6点,两个社区共安全撤离群众4000余人。

“洪灾无情人有情。最无助时总有人牵挂!”山西籍旅客小林没想到,列车停运后,还吃上了铁路公安民警赠送的泡面。

7月20日,暴雨造成郑州车站84趟列车晚点、16趟列车折返、T197等多趟列车停运,大量旅客滞留售票厅和候车厅。郑州铁路公安处处长王红伟坐镇处指挥中心,政治处主任赵立新赶到郑州车站指挥派出所警力迎战大客流。郑州站派出所迅速组织民警到售票厅、候车厅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旅客有序办理退票手续。

当天下午4点多,包头至广州K599次列车运行至京广线郑州市南阳寨至海棠寺区间时,司机发现水漫钢轨后果断停车。但因持续暴雨致路基下沉,该列车两节车厢发生倾斜,并且倾斜的车厢仍在增多。海棠寺车站派出所教导员宗强和民警吴金合在巡视时发现险情后,立即联合列车员一起对前5节车厢的旅客进行紧急转移。为安抚旅客,民警为他们免费赠送泡面、瓶装水等应急食品。

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坚决扛牢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全面动员、全力以赴,按照应急响应预案,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援相关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两部门出台规定剑指非居民厨余垃圾

餐饮厨余垃圾计量收费 谁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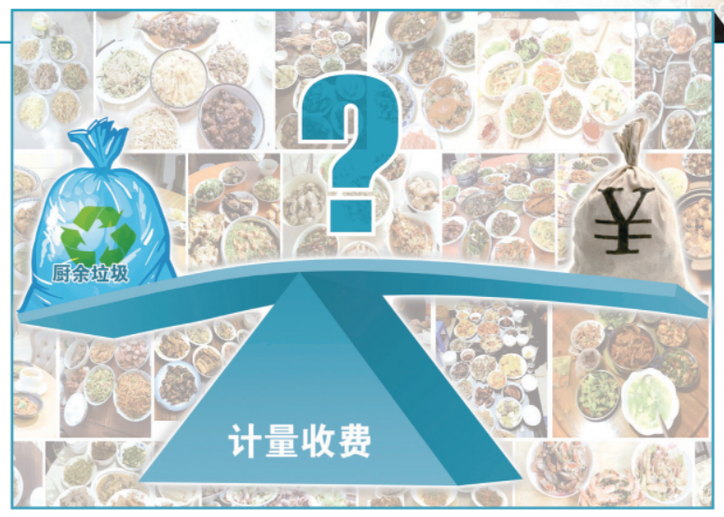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7月19日晚10点半,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附近,一家小吃店结束当天的营业,店主模样的男子拉上店门,拎着装有半袋厨余垃圾的塑料袋,扔到路边的垃圾桶旁。“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看到过新闻,垃圾谁来收,费用怎么算?”男子搓着手,头也不回地快速离开。

厨余垃圾,顾名思义,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近年来,我国厨余垃圾总量逐年递增,据有关研究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我国厨余垃圾产生量分别达12075万吨、12775万吨,其中非居民厨余垃圾总量持续增长。

为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地方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调查发现,目前不少餐饮店对厨余垃圾的处理比较随意,存在乱扔乱抛现象。受访专家指出,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是通过市场化机制来实现垃圾处理的手段,可以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避免餐饮行业浪费。

厨余垃圾随意扔弃 完善收运处理体系

非居民厨余垃圾主要包括餐饮服务企业、单位集体食堂、农贸市场等单位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等。厨余垃圾有机物含量高,极易腐坏,无序收运处理会影响市容、污染水质、传播疾病。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多个街道发现,路边不少餐饮店将店内产生的垃圾装入塑料袋后,直接扔弃于店面周边空地或回收生活垃圾的桶内,因天气炎热,附近气味难闻,有的塑料袋破损,流出了不少污水。

在朝阳区花园闸北里小区附近的一家串店,记者注意到,店家在收拾餐桌时,将消费者留下的食物残渣、餐巾纸、一次性筷子等扔到店门口一自备垃圾桶内,集中后又扔到不远处的公共垃圾箱内。至于之后的垃圾怎么处理,店家直摆手表示自己不清楚也不关心。

7月20日晚10点多,记者来到朝阳区建国路,在临街一家餐馆前5米外的垃圾桶旁发现,周边堆放着数个垃圾袋,袋口未收紧,里面装着剩饭、鸡蛋壳等厨余垃圾。不一会儿,有垃圾回收工人将这些垃圾扔进垃圾回收车。

“用餐高峰时,平均三四个小时就要清一次剩菜桶。尤其夏天天气闷热,清理次数会更多。”在丰台区马家堡西路上,记者绕到一家川菜馆背后的“厨房重地”,一名正在清理厨余垃圾的员工说。但他对垃圾去向不愿多说。

据之前媒体调查,北京非居民厨余垃圾含水含杂率约70%,这既给垃圾运输带来压力,又给后期环保处理增加了难度。从7月16日起,北京对非居民厨余垃圾的计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北京零废弃发起人毛达博士看来,解决非居民厨余垃圾问题,最重要的是能否完善城市的收运和处理体系,特别是得有专门的、合格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他举例说,过去,我们垃圾分类做得不太到位,政府的优惠政策大多给了混合垃圾处理,如焚烧、填埋等,而做厨余垃圾处理的企业因为缺乏扶持,运转困难。因此,应出台配套政策,吸引投资和支持做厨余垃圾处理的企业发展。

“以前,不少厨余垃圾被扔进生活垃圾桶里或投放至养殖场,缺少专门的收运渠道,因此还要建立正规的收运渠道,取缔不正规渠道。”毛达说,同时,计量收费落地需要明确收费门槛、费率标准等。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 费用或传导消费者

据了解,相较于其他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成本较高。尤其是我国餐饮结构丰富,导致厨余垃圾成分复杂,增加了处理难度。

《指导意见》明确,对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厨余垃圾收运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的地区,应尽快实现计量收费,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其他城市要尽快实现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收费机制改革。

毛达认为,落实计量收费,首先要明确计量,每个单位生产的厨余垃圾应当以台账的方式记录下来,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数量清晰、明确,再对应相关标准,实施收费。

“其次是费率问题,原则上应该是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毛达说,在《指导意见》中有一种定额管理收费,即超过定额就要多缴费,本质上是运用杠杆原理倒逼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者将垃圾生产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多位受访群众均支持通过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倒逼减少浪费。但大家也有疑问:计量收费后,费用会不会转嫁到消费者头上?

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明德看来,按照污染分配原则,非居民厨余垃圾的产生者应当把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成本纳入产品以及他们企业运行的成本之中。因此,通过价格传导方式将费用传导到消费者身上是必然的,也是消费者本该承担的。

“其实,真正产生非居民厨余垃圾的还是用餐的个人。如果要对产生者收费,必然会把费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毛达说,消费者有责任去处理自己产生的垃圾,价格传导能提醒消费者,要进行合理点餐,不要产生过多垃圾。

毛达说,需要指出的是,制度设计的本质决不是为了从消费者身上多赚钱,而是希望产生积极的互动,减少食物浪费,“如果浪费不需要承担费用,那对于节约的消费者和企业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实施初期或遇阻碍 加强执法严格监管

北京的公开征求意见把单位集体食堂作为先行调整对象,实施定额管理和差别化收费:低于定额标准50%的,按200元/吨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超过定额标准的,超过部分按600元/吨计收。

“一旦实施,非居民厨余垃圾将会进入专门的统一的体系中,会有严格的计量和记录,政府部门也会根据具体数量来确定所缴额度,多产生多付费,激励企业少产生少浪费,形成良性循环。”毛达说。

曹明德认为,计量收费机制应当按照市场化的标准来建立,要考虑到垃圾的收集、运输以及处理的成本、垃圾处理企业的盈利水平以及餐饮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等。运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反向激励减少垃圾。

他还预测,在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过程中,实施初期有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阻碍:首先是思想观念的转变;其次是适应过程;第三是原有收费机制与新收费机制之间的衔接过渡问题。“比如在收费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非居民垃圾产生者抵制、欠缴甚至虚报垃圾数量等情况,这需要相关部门有应对措施。”

对拒缴欠缴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曹明德认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以及不落实登记、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有效监管是个难题。既要提高执法部门的执法能力,也要丰富执法部门的执法资源。”曹明德说,执法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密切关注处理行为,一旦发现不合规行为,要立即查处。

毛达认为,最基本的是确定额度以及基本费用,用什么样的标准来确立额度非常重要。比如一家餐厅厨余垃圾的历史性产生与一般性产生是有很大不同的,又如小龙虾餐馆与素食餐馆的垃圾产生量也会有很大的不同。

“不同类型餐饮的垃圾处理额度制定可能不会有绝对的公平,所以制定基准线时需要更加谨慎。”毛达说。

多地积极探索实践 把公益性事业做好

为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不少地方都做出积极探索,也为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最终减少厨余垃圾积累了经验。

最近,上海的不少小区里出现了6立方米的大白箱,可装下5吨左右的装修垃圾——原来装修垃圾一般按房屋套内面积来核算清运费用,试点地区则推行按袋、按箱、按车、按件计价,实行按量收费、按实结算。

在浙江,桐乡市的30个小区已经用上了厨余垃圾处理机,“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厨余垃圾实现减量20%的目标。

当然,要全面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建立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监管体系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曹明德说,一个地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监管体系是否完善,判断标准就是看具体实施的效果。如果收集、运输、处理都处于良好状态,实现了规范化,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执法监督,那就证明该地区收运监管体系较为完善。

“过去,一些非居民厨余垃圾被有偿回收,一般会被送至养殖场作为饲料,还有一些被直接扔进生活垃圾中,说明监管体系尚未到位。”毛达说,完善收运监管体系最重要的是确保专门收运单位能够将所有厨余垃圾回收。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应该逐渐采取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来进行,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比如公开招标的方式来获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资格,这样才能长期有效地把这项具有公益性质的事业做好。”曹明德表示。

制图/李晓军

反食品浪费法施行近三个月 记者调查发现

“舌尖上的挥霍”在餐厅仍很常见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北京东四环外某商厦五楼餐饮区,一家自助火锅餐厅内,一名顾客和服务员争得面红耳赤。起因是餐厅要求“浪费食物每200克要加收50元”,而这名顾客为了“光盘”,将没吃完的肉、虾、蔬菜等一股脑丢进了火锅。“怎样才是浪费食物?说不清。最后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服务员摇了摇头,很是无奈。

根据4月29日公布施行的反食品浪费法,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

近年来,我国食品浪费现象严重。为推动反食品浪费法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于6月中旬联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浪费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机走访北京多个餐厅发现,食品浪费现象仍然较为常见。对于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等内容的落实,被访餐馆的执行情况也是参差不齐。

相关规定流于形式 自助餐厅浪费严重

在北京朝阳一家比萨快餐店,记者放眼望去,一些餐桌上堆满了没吃完的炒饭、蛋挞、比萨、黄瓜片等,还有的顾客点餐后几乎没动筷子,将食物悉数剩下。服务员面无表情地推着垃圾车,麻利地将这些剩菜剩饭倒进泔水桶。

记者调查发现,自助餐厅是发生食物浪费现象的“重灾区”。

在北京广安门外一家自助餐厅,顾客入场前除了支付餐费外,还要额外支付50元押金。如果吃完饭没有浪费,押金如数退还。但这样的规定常常引发争执,有人质问服务员:“我们这么多人,怎么可能不浪费?还没开始吃,凭什么先给你们几百块钱?”由于对方人多势众,服务员只好改口:“不收押金了,剩菜不达到一定量不会罚钱。”

还是在这家餐厅,顾客结束用餐退押金时,服务员未做检查就直接就将押金退回。此前制定的反浪费的相关措施流于形式。

对于顾客浪费食品的行为,服务员多是好言相劝,如果对方不听劝,他们也没有其他好办法。“说多了,弄不好会起冲突,和顾客争执被投诉的肯定是我们,所以老板常常让我们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一家云南菜馆的服务员说。

反食品浪费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可记者随机走访10多家餐厅发现,只有一家餐厅张贴了“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的标语,其他餐厅张贴的多是防疫须知、卫生许可等告示。

反食品浪费法还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和打包服务。可实际中,往往只有顾客提出打包需求时,餐厅才会准备餐盒打包,而且一般情况下都要收费。一听说要收费,很多顾客都不愿意打包了。

外卖点餐超量普遍 加工运输损耗不少

小份菜缺乏,胃口小的一份都吃不了;不同餐厅菜量不一,按照以往经验点餐却发现点多;为了凑满减,硬是多点了一份不需要的菜……虽然反食品浪费法已经对外卖行业提出了相关要求,但记者发现,目前依规执行的平台商家并不算多,外卖点餐超量问题仍然存在。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0年底,我国外卖总体订单量达到171.2亿单,外卖市场交易规模达到8352亿元,外卖用户规模已接近5亿人。受访专家认为,外卖点餐浪费现象值得关注。

《公告》对外卖点餐消费模式中的食品浪费问题作出要求,餐饮外卖平台要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

“将外卖点餐平台纳入反食品浪费监管的范围内,实现监管全覆盖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只有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餐饮外卖平台多承担信息公开和提示责任,与消费者高效沟通,才能有助于消费者作出合理判断,更好防止出现食品浪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粮食加工、运输环节中的浪费现象也不容小觑。根据研究机构披露的数据,在粮食生产到加工这一环节,会出现不可避免的粮食消耗,数值大概在8%左右。也就是说,每年在生产加工、存储运输和消费环节要损失大约3000万吨左右的粮食。

为此,《公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通过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损耗。

细化配套制度措施 共同保障光盘行动

事实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纷纷采取出台相关文件、开展“光盘行动”等措施,大力整治浪费之风。

2013年底,中办、国办制定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切实压减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加强接待费报销结算管控,实行县以上接待信息公开并强化对接待问题的问责。

2021年4月29日,反食品浪费法公布施行。自此,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道德倡议上升为法律规范。

除了国家层面,一些地方政府也在积极探索立法监管,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5月27日,《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施行,明确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食品浪费行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或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7月20日,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公共机构厉行节约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暂行办法》,首次为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立标尺”。

受访专家认为,减少食品损失和浪费是一项系统工程,非一朝一夕之功,也绝非一人一部门之事,需要各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推进。反食品浪费法出台后,在如何保障实施、落实方面还需进一步细化,并制定配套制度措施,才能真正形成良性运行的反食品浪费规范体系。